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70號

原告 王觀權

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9第2項可資參照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及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梁源寶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係因租賃權涉訟，茲依原告提出之租賃契約書，租賃期間1年、每月租金新台幣(下同)17,000元，租金總額204,000。而租賃物之現值依稅籍證明為170,800元，應以較低之房屋現值為租賃物之價額。又原告併請求已積欠之租金65,000元，應合併計算，其餘請求則為起訴後之孳息或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35,8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,54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前向本院新市簡易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

